

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盘府办发〔2015〕172号

盘县人民政府 关于支持县域工业企业 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经县政府研究决定，现将《盘县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县域工业企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盘县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县域工业企业 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工业企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黔府发〔2014〕16号）文件精神，发展壮大实体经济，保持我县工业经济平稳较快增长，促进更多的工业生产单位纳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下称规上企业，即年主营业务销售收入2000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经县人民政府研究，特制订本实施意见。

一、全力支持工业企业不断发展壮大

（一）加大财政政策支持。县级财政从2015年起，每年安排3000万元的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支持成长性好、发展潜力大的工业企业在建项目建设资金贷款贴息、企业经营流动资金贷款贴息、流动资金贷款担保费补贴、新增入库企业奖励等方面。

1.对规上企业实行“一补一贴”政策。企业当年上缴税收在200万元以上，且同比增长15%以上的，积极帮助企业申报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的贷款贴息。经县经信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国税局、地税局审核，并经县政府批准后，对企业当年新增的流动资金贷款担保费按照50%的比例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30万元。

2.实施以“五张名片”为重点的特色轻工业壮大提升工程。

对盘县白酒、水、饮料、火腿、茶叶、食品、地方旅游商品等特色轻工业进行专项扶持，单独享受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或企业新建项目建设资金贷款贴息政策。企业年销售收入达到 1000 万元以上，并如实申报缴纳税款的，经县经信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国税局、地税局、企业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并经县政府批准后，对当年因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向金融机构融资实际偿付的流动资金贷款利息部分，给予 20% 的补贴，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本土特色产品经销商奖励政策。对销售盘县白酒、水、饮料、火腿、茶叶、食品、地方旅游商品等本土品牌的一级经销商，其单一产品年销售收入达 100 万元以上，并如实申报缴纳税款的，经县经信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国税局、地税局、企业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并经县政府批准后，按照实际支付生产厂商贷款的 1.5% 给予奖励。

（二）加大金融政策支持。搭建银企对接平台，努力帮助企业缓解融资压力，县内各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要尽可能给予贷款利率优惠。允许企业采取借新还旧、展期、分期还贷等方式帮助渡过难关，不得简单采取收压贷款规模、调低授信等级等行为。

（三）全力帮助工业企业申报上级资金。一是积极争取贵州省工业化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和六盘水市工业转型发展引导专项资金对我县工业企业和工业项目的支持力度，加强我县工业企业申报上级专项资金工作的指导。二是积极组织我县规

上企业申报贵州省工业化信息化委员会企业改扩建和结构调整、中小企业发展、工业节约能源、资源综合利用、安全技术改造、工业园区建设、信息产业、工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新兴产业发展、企业技术改造等 10 个方面的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四) 全力帮助企业开拓产品市场。一是建立企业市场开拓资金，用于县内企业参展费用补贴。企业自行参加国内展会的，给予补贴实际发生展位费的 40%；企业参展产生的广告费高于 1 万元的，按企业参加展会广告实际发生费用的 30% 给予补贴，补贴额最高不超过 5 万元。每年每家企业上述两项补贴总额累计不超过 30 万元。二是加大市场开拓力度，重点帮助煤炭、建材及特色轻工产品“走出去”拓展省外市场，进一步提高盘县工业产品在国内的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三是不断修订完善盘县工业产品目录，定期召开县内工业产品推介会，切实保障县内工业产品在本地市场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县内交通、电力、水利、市政等重点工程和民生项目建设所需材料、机械设备以及政府采购等，同等条件下优先选用本县工业产品。切实引导煤矿企业对井下支护、采掘设备、瓦斯发电机组等产品实行县内定向采购。县内政府性工程和各景区建设所需装饰性板材、石材、木艺等产品，优先采购本地产品。各部门组织开展的各种公益性、公务性活动所采购的酒、水、饮料等，优先采购本地产品。创造有利条件，帮助促成未入规工业企业尽快达到年销售收入 2000 万元以上的入库条件。

二、支持和鼓励新投产企业和成长型企业新增入库

(一)对当年新增入库达到2000万元统计规模的工业企业，且企业法人不是原有已注销后新注册的，由县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进行一次奖励，增强企业发展信心，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

1.当年新投产并入库的规上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000万元以上至5000万元的企业，每户奖励30万元；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5000万元以上至1亿元的企业，每户奖励40万元；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1亿元以上的企业，每户奖励50万元。

2.对成长型工业企业当年达到规上企业入库条件进入规上企业统计范围的，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000万元以上至5000万元的企业，每户奖励25万元；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5000万元以上至1亿元的企业，每户奖励30万元；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1亿元以上的企业，每户奖励40万元。

(二)全力推进规上企业入库工作是不断提升我县工业经济增量的重要举措，县委县政府把规上企业入库纳入全县各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各部门、各乡镇的年终目标考核，确保各级各部门高度重视规上企业入库工作，切实推进工作进展。

三、专项资金补助和奖励的审核批准机制

(一)成立专项资金申报审核小组

牵头单位县财政局，成员单位县审计局、县经信局、县统计局、县国税局、县地税局。

(二) 企业所提资料

1. 申请

2. 企业分别所提资料

(1) 对当年新增入库（主营业达到 2000 万元以上统计规模）的工业企业，且企业法人不是原有已注销后新注册的，经县国税局、地税局的审定的纳税材料。

(2) 对规上企业实行“一补一贴”政策的工业企业需提在建项目建设资金贷款还款、企业经营流动资金贷款还款、流动资金贷款担保费依据。

(3) 对实施以“五张名片”为重点的特色轻工业壮大提升工程的企业（盘县白酒、水、饮料、火腿、茶叶、食品、地方旅游商品）需提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或企业在建项目建设资金贷款依据；企业年销售收入达到 1000 万元以上，并如实申报缴纳税款的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向金融机构融资实际偿付的流动资金贷款利息依据；单一产品年销售收入达 100 万元以上，提供缴纳税款依据；当年新增的流动资金贷款担保费依据；参展企业提供县境内外参展费用支出依据。

(三) 审核程序

企业申报→县经信局初审→审核小组会议评审（形成审查报告）→报县政府县长办公会会议研究批准。

四、其他事项

(一) 县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纳入县级财政年度预算。

(二) 县财政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政策兑现。

(三)从2016年起,每年2月初企业向县经信局报送申报县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相关资料,2月底完成申报资料的初审。3月上旬,县审核小组完成评审,上报县政府会议研究。3月底,经县政府批准后,县财政兑现政策措施。

五、附则

对入规企业(即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本实施意见从2015年度纳入工业生产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执行。

抄送：县委办，县纪委，县人武部。

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法院，县检察院。

红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盘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盘南产业园区
管委会，两河、沙淤和普古农业园区管委会。

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9月24日印发

共印 60 份